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  
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电力设施迁改施工  
(第五批) (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JG2025-5071)

**评标报告**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  
工程电力设施迁改施工（第五批）（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电力设施迁改施工（第五批）（重新招标）

2、建设地点：东莞市

3、招标单位：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5、建设规模：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电力设施迁改施工（第五批）迁改包括：

现有 220kV 纵黎甲乙线 N90 塔进入高速扩建红线范围内，且现状 N94-N95 段对改造后工业西路跨线桥净空距离约为 8.8m 不满足架桥机施工安全距离，需进行迁改。1、线路部分：新建 220kV 双回路架空线路长  $2 \times 2.25\text{km}$ 。新建段 220kV 导线推荐采用  $4 \times \text{JL/LB20A-300/40}$  铝包钢芯铝绞线，新建 220kV 铁塔 7 基，其中双回路耐张塔 6 基、双回路直线塔 1 基。2、临时转供电部分：①纵黎甲线临时转供电：纵黎甲线 N88-农朗线 N81 新建临时电缆长  $1 \times 0.15\text{km}$ ，纵黎甲线 N99-农朗线 GN13 新建临时电缆长  $1 \times 0.15\text{km}$ ，电缆截面采用  $2500\text{mm}^2$ ；利用农朗线 N81-GN1-GN13 同塔架设的一回架空线路长  $1 \times 3.4\text{km}$ ，导线截面采用  $2 \times 630\text{mm}^2$ 。②纵黎乙线临时转供电：利用纵黎乙线 N85-农朗线 N77-GN1-GN13-纵黎乙线 N99 一回架空线路长  $1 \times 4.6\text{km}$ ，导线截面采用  $2 \times 630\text{mm}^2$ 。3、拆除部分：拆除 220kV 纵黎甲乙线 N88-N95 段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2.1\text{km}$ ，拆除纵黎甲乙线 N89-N95 塔共 7 基铁塔，其中双回路耐张塔 5 基，双回路直线塔 2 基。

现有 110kV 板东甲乙线 N21-N23、N38、N43 塔位于高速红线范围内，且现状 N38-N39 段对改扩建莞深高速上屯互通 C 匝道桥距离不满足架桥机施工安全距离，需进行迁改。1、架空线路部分：N19-N25 段：新建双回 220kV 架空线路长  $2 \times 0.4\text{km}$ ，导线采用  $2 \times \text{JL/LB20A-630/45}$  铝包钢芯铝绞线，新建杆塔 3 基；N36-N44 段：新建双回 220kV 架空线路长  $2 \times 3.64\text{km}$ ，导线采用  $2 \times \text{JL/LB20A-630/45}$  铝包钢芯铝绞线，与现状杆塔连接的新建导线采用  $2 \times \text{JL/LB20A-300/40}$  铝包钢芯铝绞线，新建杆塔 7 基，新建 GN3-N25-N26 重新调整导地线弧垂  $0.5\text{km}$ 。2、电缆线路部分：N19-N25 段：新建双回 220kV 电缆线路长  $2 \times 1.07\text{km}$ ，电缆截面采用  $2500\text{mm}^2$ 。待学前站投运时同步将 N19-N25 改造段建成的 220kV 电缆线路改接入学前站，改接后该段 220kV 电缆线路长度分别为  $2 \times 1.02\text{km}$ （T2 电缆终端场-220kV 学前站）、 $2 \times 0.25\text{km}$ （T1 电缆终端场-220kV 学前站）。3、拆除部分 N19-N25 段：拆除板东甲乙线 N19-N25 段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1.3\text{km}$ ，拆除双回路铁塔 5 基。待学前站投运后需拆除：拆除板东甲乙线 GN1-GN2 段双回架空导线长约  $2 \times 0.4\text{km}$ ，拆除 GN1 一基双回路耐张塔，拆除 GN2 一基双回路钢管杆，拆除 T1 电缆终端场。N36-N44 段：拆除 110kV 板东甲乙线 N36-N44 段双回架空导线长约  $2 \times 3.4\text{km}$ ，拆除双回路铁塔 6

基。

6、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计划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7、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8、招标范围：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承担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投产并完成资产移交止，包括但不限于：四通（水、电、通信、路）一平、涉路手续办理（安全评估）、建筑和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维护、防白蚁、三维激光点云、安健环制作及安装、拆除、工程报建（含规划报建、施工报建、消防报建等）、物资品控（包含到货抽检和设备运行方人员设备监造，监造费用参照运行方出差标准）、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资产移交（含项目移交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除涉及的线材、塔料等资产的回收、保管及移交等）消缺、结算、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履行迁改协议相关规定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 二、投标及开标

1、投标情况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08 开标室；

(3) 投标人家数：7 家

具体投标收标情况详见附件表格。

2、开标情况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08 开标室；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开启符合要求的所有投标文件，做好开标情况记录并由各投标人签名确认，开标会结束后将所有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具体开标情况详见附件表格。

## 三、评标

1、评标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详细评标办法请见

招标文件。

## 2、评标时间及地点

- (1) 评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1:00 时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8:30 时
- (2) 评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3 评标室。

## 3、参加评标会议的其他人员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上述人员签到情况详见附件表格。

## 4、评委守则

详见附件表格。

## 5、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国家与广东省的规定组建，设立 7 人评标委员会，其中 2 人为招标人派出的代表 其余 5 名专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这 5 名专家分别是

民主推荐，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推举 为评标委员会主任。

具体详见附件表格。

## 6、投标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及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综合评审和打分，情况如下：

###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了评审。

#### ① 形式评审

通过家数: 6 家，不通过家数: 1 家，为韶关市关山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投标文件中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无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签章，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1.1 项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2 项的规定否决其投标；具体情况请见附件表格。

#### ② 资格审查

通过家数: 6 家；具体情况请见附件表格。

### ③ 响应性评审

通过家数: 6 家; 具体情况请见附件表格。

初步评审最终结果详见附件表格

### (2) 详细评审打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和打分, 总分 100 分=技术评审 30 分+商务评审 20 分+价格评审 50 分:

#### ①技术评审

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情况详见附件表格。

#### ②商务评审

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情况详见附件表格。

#### ③价格评审

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情况详见附件表格。

### (3) 澄清: 没有要求投标人澄清。

7、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没有发现串通投标情况。

## 四、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技术、商务、价格的全部评审后, 汇总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并按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名, 推荐前 3 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表格),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综合得分	投标总价	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8.30	98536977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2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12	98645759	2	第二中标候选人
3	广东和发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6.39	94799283	3	第三中标候选人

## 五、附件

详见附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